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

- (i) 馮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
- (ii) 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更改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馮永生先生(「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馮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陳智光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一間專業機構的經理，本公司委聘該機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本公司謹此感謝馮先生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陳先生加盟本公司。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主要營業地點改為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03室。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智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及陳正衡先生；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